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財務資助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7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 BCP已發行股本之約24%；(ii) BCP結欠本公司之總額之約32%。

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

同日，東霓及勝者環球與買方訂立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據此，東霓及勝者環球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由東霓持有之BCP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即BCP已發行股本之約21.64%；(ii) BCSL股本中之所有股份；(iii) BCP結欠東霓之所有貸款；及(iv) BCSL分別結欠東霓及勝者環球之所有貸款。

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亦須於完成日期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東霓為一間由Vong Pech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而Vong Pech先生於購股協議日期為一名擁有約23.53%已發行股份權益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協議規定，買方並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之購買，而本公司亦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之出售，除非(a)所有待售股份之出售；與(b)根據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進行之BCP股本中之所有股份(由東霓持有)以及BCSL股本中之所有股份(由東霓及勝者環球持有)之出售乃同時完成。鑑於此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成為BCP之主要股東。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協議、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購股協議、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永聚有限公司)持有181,566,4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53%。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不包括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已向買方交付Trillion Trophy及宏龍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Trillion Trophy及宏龍已向買方承諾會接納並投票表決同意涉及彼等所有股份之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Trillion Trophy及宏龍分別實益擁有217,000,000股及131,774,64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12%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約17.0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刊發之通函(包括董事會函件等內容)載有(i)購股協議、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通函內所載之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內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已聽取有關建議，並知悉收購委員會以及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是次交易。

購股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現無法保證任何有關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亦因此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5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5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潛在交易之意向書，有關交易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出售BCP已發行股本之約24%。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7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 BCP已發行股本之約24%；(ii) BCP結欠本公司之總額之約32%。

同日，東霓及勝者環球與買方訂立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據此，東霓及勝者環球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由東霓持有之BCP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即BCP已發行股本之約21.64%；(ii) BCSL股本中之所有股份；(iii) BCP結欠東霓之所有貸款；及(iv) BCSL分別結欠東霓及勝者環球之所有貸款。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7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家；及
買方作為買家。

擬售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之前提下：

- (a) 本公司須出售(而買方須購買)待售股份；及
- (b) 本公司須向買方轉讓本公司於已轉讓貸款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而買方須接納有關轉讓。

待售股份佔BCP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4%。已轉讓貸款佔BCP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額之約32%。於本公告日期，BCP結欠本公司之總額約為101,100,000英鎊（相當於約992,800,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合共約為5,300,000英鎊（相當於約52,000,000港元），其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英超獎金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向本公司支付以下有關球會升級至英超之英超獎金：

英超獎金	資格	金額
英超升級獎金	球會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獲得升級至英超之資格（「升級英超」）	7,500,000英鎊（相當於約73,650,000港元）
英超第1賽季獎金	於緊接升級英超後之第一個賽季（「英超第1賽季」）結束後，球會於英超第1賽季時留在英超	3,750,000英鎊（相當於約36,830,000港元）
英超第2賽季獎金	於緊接英超第1賽季後之賽季（「英超第2賽季」）結束後，且球會於英超第1賽季時已留在英超，球會於英超第2賽季留在英超	3,750,000英鎊（相當於約36,830,000港元）

一旦按照購股協議之條款而成為須予支付，英超獎金須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支付期限分別為於英超第1賽季（英超升級獎金）、英超第2賽季（英超第1賽季獎金）及緊接英超第2賽季後之賽季（英超第2賽季獎金）各自開始起二十個營業日內。

代價及英超獎金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i) BCP於2023年3月31日之負債淨額約123,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207,900,000港元）；(ii)於2023年3月31日之已轉讓貸款金額約31,700,000英鎊（相當於約311,300,000港元）；(iii) BCP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其分別錄得虧損約25,000,000英鎊及12,100,000英鎊；(iv)買方將予提供之營運貸款融資；及(v)出售事項之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為條件，並受其約束：

條件(a)： 獲得英格蘭足球聯賽之確認，表示其不反對（或作出不反對之確認）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事項；

條件(b)： 股東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就此批准購股協議、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條件(c)： 購股協議未被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

條件(d)： 購股協議未被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及

條件(e)：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包括該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條件(a)及(b)乃不可豁免外，先決條件可由買方（就條件(c)及(e)而言）或賣方（就條件(d)而言）以書面形式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各項先決條件（除條件(a)及(b)外）尚未悉數達成或（如適用）獲有關方豁免，則有關方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倘條件(c)或(e)並未達成或豁免，有關通知將由買方給予賣方；倘條件(d)並未達成或豁免，有關通知將由賣方給予買方），在不損害其可獲得之任何其他補救或應計權利之情況下，立即終止購股協議，屆時購股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再有效；或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該日期起計不超過20個營業日，惟有關延遲或延長不得晚於2023年12月31日。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條件(a)尚未達成，則購股協議須自最後截止日期起失效，而除了任何先前之違反外，任何一方毋須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或其他義務，惟訂約各方可協定將條件(a)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訂約各方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倘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並無按照英格蘭足球聯賽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合理提交有關文件，則購股協議不會自動終止，在該情況下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在不損害其可獲得之任何其他補救或應計權利之情況下，立即終止購股協議，屆時購股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再有效；或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該日期起計不超過20個營業日，惟有關延遲或延長不會晚於2023年12月31日。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條件(b)尚未達成，則買方將有權在不損害其可獲得之任何其他補救或應計權利之情況下，立即終止購股協議，屆時購股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再有效；或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該日期之後之2024年3月31日（包括該日），惟倘聯交所最終並無以書面形式確認條件(b)乃無法達成，則購股協議須自最後截止日期起失效。

完成

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買方並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之購買，而本公司亦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之出售，除非(i)所有待售股份之出售；與(ii)根據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進行之BCP股本中之所有股份（由東霓持有）以及BCSL股本中之所有股份（由東霓及勝者環球持有）之出售乃同時完成。

資助安排

倘：

- (a) 營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方未能根據從屬契據履行其義務；或
- (b) 任何貸款方未能按照營運貸款協議之條款為其有責任投入資金參與之任何貸款提供資助；或
- (c) BCP之董事會心存欺詐、惡意或在並無合理解釋下未能根據營運貸款協議提交使用請求，以滿足BCP集團之財務要求，

則買方須於未有資助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2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96,400,000港元）之補償金，惟倘貸款方無法根據營運貸款融資提供資助之原因乃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其股東或監管機構之行為或不作為所致，買方將不會亦毋須支付該補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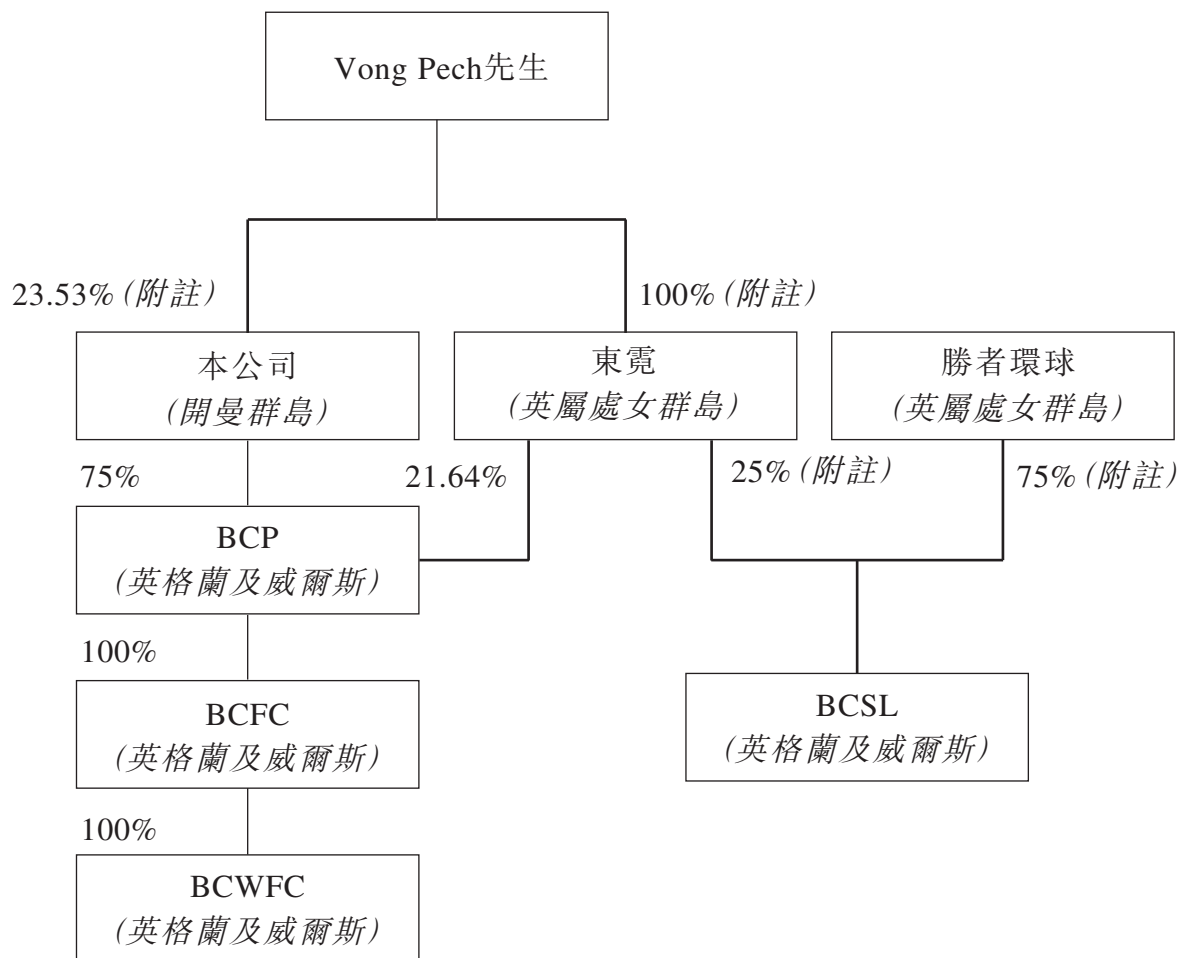
東電／勝者環球購股協議

東電／勝者環球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與購股協議大致相同，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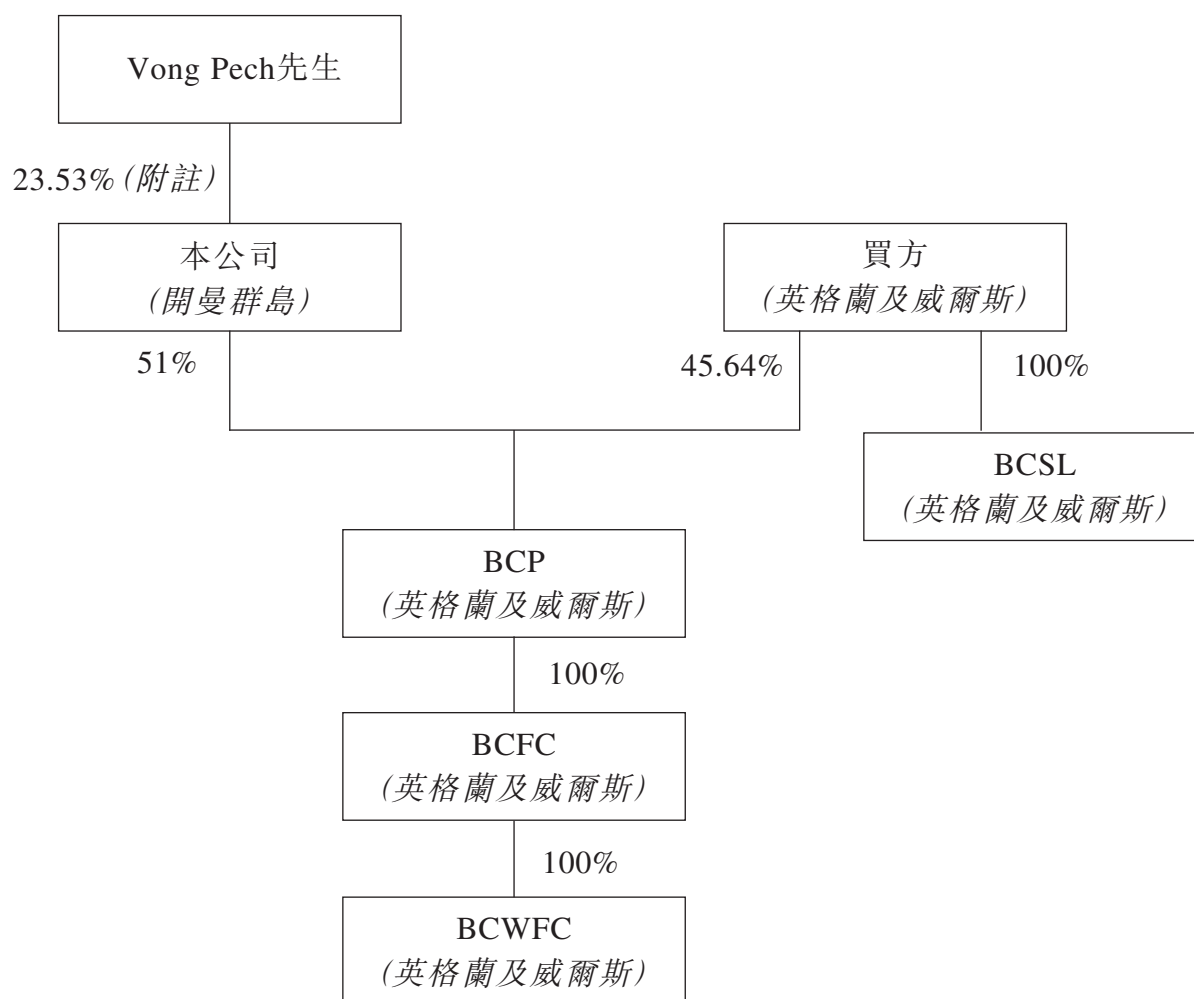
1. 擬售資產：(i)由東電持有之BCP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即BCP已發行股本之約21.64%；(ii) BCSL全部已發行股本；(iii) BCP結欠東電之所有貸款；及(iv) BCSL分別結欠東電及勝者環球之所有貸款。
2. 代價：買賣東電待售股份連同轉讓東電之已轉讓貸款之代價將約為4,700,000英鎊（相當於約46,200,000港元），此為在與待售股份之相同估值下東電於BCP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比例。
3. 先決條件：東電／勝者環球購股協議之完成條件為本公告「購股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a)、(c)、(d)及(e)。

集團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後本集團之架構：



附註： 代表實益權益

其他交易文件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亦須於完成日期訂立。

股東協議

BCP集團管理層

各BCP集團公司之董事會各自須負責監督及管理相關之BCP集團公司及其業務，惟下列事項須經本公司及買方同意：

1. 通過任何BCP集團公司之任何普通或特別決議案或與任何BCP集團公司有關並根據2006年公司法需要股東批准之任何事項。

2. 除股東協議所規定者外，任何BCP集團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憲章文件之修訂、變更或修改。
3. 任何BCP集團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4. 選擇結束或解散任何BCP集團公司或提交破產申請或允許任何BCP集團公司清盤或任命接管人。
5. 更改任何BCP集團公司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6. 除涉及BCP押記外，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增設、配發或發行，或要求配發或發行任何此類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之授予，或與要求配發或發行任何此類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有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之授予。
7. 任何BCP集團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其附帶之權利之增加、減少、償還、贖回、分拆、合併或其他方面之改變，或(如有)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之進賬金額之減少。
8. 償還各BCP集團公司結欠本公司或買方之任何債務，惟(i)根據營運貸款融資結欠之貸款及／或(ii)根據公司貸款協議及／或(iii)根據從屬契據之條款結欠之任何款項除外。
9. 就任何BCP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就重大資產作出任何抵押、押記、留置、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BCP集團公司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予任何第三方(或成為其擔保人)。
10. 公司押記及買方押記之任何變更或豁免。
11. 任何BCP集團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乃按照股東協議進行。
12. 除股東協議所載者或涉及執行公司押記或買方押記外，出售、轉移、質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BCP之任何股份或BCP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組成

各BCP集團公司之董事會須有七名董事。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英格蘭足球聯賽之批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任命最多四名董事而買方將有權任命三名董事。

法定人數及決策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決策之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必須為本公司委任之董事。倘有任何董事會會議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須於其舉行時間起一週後在原會議之同一地點舉行，惟會議之法定人數將予降低，而降低之人數須經董事會以多數票釐定。董事會決策由在席董事以簡單多數票作出，其中每名符合條件之董事擁有一票。任何董事會會議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以多數票任命。於完成日期後並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BCP之行政總裁將於董事會多數成員同意之情況下盡快獲任命為BCP之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之前，必須已將會議通告傳達至所有董事。

資助安排

就自2023年4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對球場進行之任何維修及／或善後工程之任何費用而言，營運貸款協議之貸款方須根據營運貸款融資作出一筆金額不超過(i)經批准發票之總額與(ii)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兩者中金額較低者之貸款。

自完成日期起至託管有效期限屆滿止(並此後由買方自行決定)，倘BCP或BCFC(視適用情況)根據營運貸款融資提交有效之使用請求，請求使用貸款以資助BCP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成本及開支(其於各情況下均以BCP集團之董事會所批准之年度營運預算為依據)，然後營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方須確保BCP或BCFC(視適用情況)所請求之貸款乃按照營運貸款融資之規定向BCP或BCFC(視適用情況)提供。

倘於初段期限之內，買方未能根據營運貸款融資之條款有效提供任何應予提供之款項，BCP須請求本公司作出不少於1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98,200,000港元)及不多於3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94,600,000港元)之承諾，金額乃根據公司融資協議之條款提供並由BCP之董事會釐定。倘本公司無法或拒絕於接獲承諾請求後5個營業日內確認可供BCP使用之承諾金額，BCP可取消公司融資協議或以BCP認為可接受之條款從任何第三方之貸款方獲得融資以支持BCP，屆時買方押記將自動解除，而買方可將被押記財產抵押予該第三方貸款方(倘該第三方貸款方有此要求)。

虧損分攤安排

倘完成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買方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有關期間」)，假設BCP集團於有關期間內錄得除稅後虧損(經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所審閱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業務虧損」)，於發出該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閱賬目後，買方須於本公司向買方發出書面付款通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按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在BCP之持股比例)所分攤之業務虧損之款項，惟倘買方已就業務虧損向BCP集團放款，買方不會向本公司支付該筆款項。

股份轉讓

本公司或買方只可按照股東協議、公司押記之執行或買方押記之執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於BCP之全部(但並非部分)股份；或僅就買方而言，向買方旗下集團公司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關聯實體作出上述轉讓或處置。

任何持有BCP之5%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股份，其轉讓之任何股份均受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優先購買權所限。

財務文件

營運貸款協議

營運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BCP及BCFC，作為借款方；

BCP、BCFC及BCWFC作為擔保方；

買方，作為原貸款方；及

代理人作為代理及擔保代理方。

貸款融資： 本金總額為5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0港元)。

借款方可通過於建議使用日期之前提交使用請求，以使用此融資。建議貸款之金額不得超過可用融資額，且須至少為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或如少於該金額，則至少為可用融資額。

可用期： 自營運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營運貸款協議日期起五週年之期間。

利率： 年利率11.9%

利率乃本公司與買方參考正常商業慣例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本公司從外部方獲得融資之成本以及營運貸款融資之條款。

利息期： 3個月

於終止日期之前於每筆貸款之每個利息期之最後一天應付之該筆貸款之利息將於該日予以資本化、複利化並加至該筆貸款之本金額中，以構成該筆貸款本金額之一部分，並其後須與其餘貸款一同計息。

非使用費： BCP須(除就任何貸款方未能按照營運貸款協議之條款投入資金參與其任何貸款之任何期間外)根據貸款方於可用期在營運貸款融資下之可用承諾支付按年利率2%計算之費用。

代理費及擔保代理費： 分別為每年15,000英鎊(相當於約147,300港元)及15,000英鎊(相當於約147,300港元)

目的： 按照BCP董事會所批准之年度營運預算，為BCP集團之預算營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助，以及其他目的。

違約事件： 下列各項事件及情況(只列舉部分)均構成違約事件：

- (i) 債務人並未於到期日支付任何金額之本金或利息或根據財務文件應付之其他金額；
- (ii) 本公司或債務人不遵守任何擔保文件中之任何條文；

- (iii) 債務人不遵守財務文件中之任何條文；
- (iv) 虛假陳述；
- (v) 交叉違約；
- (vi) 破產及進入破產程序；
- (vii) 不遵守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
- (viii) BCFC不再為BC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或BCWFC不再為BCF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x) 任何債務人暫停或停止經營(或威脅暫停或停止經營)其全部業務或當中之某一重要部分；及
- (x) 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而致使多數貸款方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合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提前清還：

於發生某一提前清還事件時，該提前清還事件所涉之借款方須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適用提前清還金額之現金款項。

還款：

各借款方須於終止日期償還全數向其提供之貸款。

強制提前還款：

倘發生BCP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適用提前清還金額以及財務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金額乃即時到期應付，並且在部分此類事件之情況下，倘多數貸款方有所要求，不合法強制提前還款事件將予適用。

自願提前還款： 倘借款方於初段期限屆滿之後給予十五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予代理人，則彼可提前償還任何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還款金額至少為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連同提前償還款項之應計利息及根據營運貸款協議應付之任何適用提前清還金額。

貸款於初段期限之最後一天之後才可提前還款，除非屬以下情況：(i)貸款方並無遵守彼等在從屬契據中有關託管協議之條文之義務；及(ii)BCP或（視情況而定）BCFC作為公司貸款協議下之借款方，根據公司貸款協議之條款借入一筆貸款，而該筆貸款於提前還款時尚未償還。

抵押： 公司押記及BCP押記

公司押記

本公司與擔保代理人將於完成時訂立公司押記，據此，作為BCP、BCFC或BCWFC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及當中提及之其他財務文件就所有到期償付、結欠或承付予被擔保方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而作出之支付、清償及履約之持續擔保，本公司以第一固定抵押之方式向擔保代理人押記：

- (a) 其不時於BCP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及
- (b) 其於各項後償公司債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任何證明或記錄當中條款之文件。

儘管公司押記、任何財務文件及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於公司押記下承擔之最大責任，於任何時候及在任何情況下，絕對限於被押記之財產及擔保代理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資產之追索權，而擔保代理人對本公司執行與擔保債務有關之權利，於任何時候及在任何情況下，僅限於對被押記財產作出執行及追償之權利。被擔保方不得對本公司之擔保債務及本公司任何資產（除被押記財產外）提出任何追索。

BCP押記

BCP與擔保代理人將於完成時訂立BCP押記，據此，作為BCP、BCFC或BCWFC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及當中提及之其他財務文件就所有到期償付、結欠或承付予被擔保方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而作出之支付、清償及履約之持續擔保，BCP以第一固定抵押之方式向擔保代理人押記其不時於BCF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將由買方(作為營運貸款協議項下之原貸款方)、代理人、BCP、BCFC及本公司於完成時訂立，據此，BCFC將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就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提出使用請求，有關款項將存入BCFC之獨立銀行賬戶(作為託管賬戶)。倘於託管有效期限屆滿之前之任何時間：

1. 代理人已收到BCFC按照營運貸款融資之規定所提交之有效使用請求；
2. BCFC已於提交使用請求之日及建議使用日期遵守其於營運貸款融資之所有義務及特定條件；及
3. 代理人並無違反營運貸款協議於使用日期向BCFC提供根據有關之使用請求所請求之金額(「未付貸款」)，

則在本公司任命之BCFC董事之書面批准下，BCFC可僅為向BCP集團提供資金之目的，將一筆不超過未付貸款之金額從託管賬戶轉移至以BCFC名義開立之其他銀行賬戶。

根據從屬契據，倘BCFC從託管賬戶轉移款項，BCFC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營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方及代理人上述之轉移。於接獲通知後，根據營運貸款協議之條款，有關貸款方須(或應促使代理人)於二十個營業日內將一筆用作將記入託管賬戶之貸方之款項結餘恢復至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之所需金額存入託管賬戶。

公司貸款協議

公司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BCP及BCFC，作為借款方；
BCP、BCFC及BCWFC作為擔保方；
本公司，作為原貸款方；及
本公司作為代理及擔保代理方。

未承諾貸款融資： 在公司貸款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貸款方向借款方提供一項未承諾英鎊定期貸款融資，其總額相當於借款方向貸款方發出要求提供承諾融資之通知中所訂明之建議承諾總額（將為不少於1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98,200,000港元）及不多於3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94,600,000港元））。

貸款方（但不包括部分貸款方）可自行決定於可用期內以書面形式不可撤回地接納上述要求，屆時該項融資將立即成為承諾融資且全數融資金額將成為承諾融資額。

可用期： 自公司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調整）。

利率： 年利率11.9%
利率與營運貸款協議所定之利率相同。

利息期： 3個月
於每筆貸款之每個利息期之最後一天（其於終止日期之前）應付之該筆貸款之利息將於該日予以資本化、複利化並加至該筆貸款之本金額中，以構成該筆貸款本金額之一部分，並其後須與其餘貸款一同計息。

目的： 按照BCP董事會所批准之年度營運預算，為BCP集團之預算營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助。

除非營運貸款協議之貸款方未能遵守恢復之義務，否則借款方不得根據公司貸款協議借入任何金額。

違約事件： 下列各項事件及情況(只列舉部分)均構成違約事件：

- (i) 債務人並未於到期日支付任何金額之本金或利息或根據財務文件應付之其他金額；
- (ii) 買方不遵守任何擔保文件中之任何條文；
- (iii) 債務人不遵守財務文件中之任何條文；
- (iv) 虛假陳述；
- (v) 交叉違約；
- (vi) 破產及進入破產程序；
- (vii) 不遵守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
- (viii) BCFC不再為BC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或BCWFC不再為BCF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x) 任何債務人暫停或停止經營(或威脅暫停或停止經營)其全部業務或當中之某一重要部分；及
- (x) 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而致使多數貸款方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合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還款： 各借款方須於終止日期償還全數向其提供之貸款。

強制提前還款： 倘發生買方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適用提前清還金額以及財務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金額乃即時到期應付，並且在部分此類事件之情況下，倘多數貸款方有所要求，不合法強制提前還款事件將予適用。

自願提前還款： 借款方可於任何時候提前償還任何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連同提前償還款項之應計利息及根據公司貸款協議應付之任何適用提前清還金額（如適用）。

抵押： 買方押記

買方押記

買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代理方）將於完成時訂立買方押記，據此，作為BCP、BCFC或BCWFC根據（其中包括）公司貸款協議就所有到期償付、結欠或承付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而作出之支付、清償及履約之持續擔保，買方以第一固定抵押之方式向本公司押記：

- (a) 其不時於BCP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及
- (b) 其於後償買方債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任何證明或記錄當中條款之文件。

儘管買方押記、任何財務文件及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另有規定，買方於買方押記下承擔之最大責任，於任何時候及在任何情況下，絕對限於被押記之財產及擔保代理人對買方及買方資產之追索權，而擔保代理人對買方執行與擔保債務有關之權利，於任何時候及在任何情況下，僅限於對被押記財產作出執行及追償之權利。被擔保方不得對買方之擔保債務及買方任何資產（除被押記財產外）提出任何追索。

未承諾融資之函件

BCP、本公司與買方將於完成時訂立未承諾融資之函件，據此，倘營運貸款協議項下有若干違約事件於初段期限發生且持續發生，則本公司可應BCP之要求提供一筆金額相當於5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0港元）減去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及公司貸款協議提取之貸款總額之融資，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從屬契據

BCP及BCFC(作為借款方)、本公司及買方(作為後償債權方)、代理人與擔保代理人等各方將於完成時訂立從屬契據，據此，契據之部分內容如下：

- (i) 本公司及買方同意押後對後償買方債務及後償公司債務之付款地位及付款期，以讓位於優先公司債務及優先營運債務；
- (ii) 只要任何優先營運債務尚未清償或可能尚未清償，本公司向買方承諾，未經有關方之事先同意，不會要求或接受BCP集團就任何後償公司債務作出之付款、提前還款或還款；
- (iii) 只要任何優先公司債務尚未清償或可能尚未清償，買方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有關方之事先同意，不會要求或接受BCP集團就任何後償買方債務作出之付款、提前還款或還款；及
- (iv) 於所有優先營運債務及優先公司債務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全數付清及清償之前，本公司及買方均無權加速清還任何後償公司債務及後償買方債務或宣佈其中任何一項須提前支付。

儘管有上述內容，於暫緩還款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及買方可要求BCP集團支付或償還所結欠之任何後償公司債務及後償買方債務。

有關BCP集團之資料

BCP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75%、東電擁有約21.64%及公眾股東擁有約3.36%。BCFC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BCP擁有BCF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主要從事BCFC之營運及管理。BCFC擁有BCWF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CWFC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BCP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英鎊	2022年 百萬英鎊
收益	13.7	18.1
除稅前虧損	5.6	25.0
除稅後虧損	5.6	25.0

於2022年6月30日，BCP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12,400,000英鎊。

出售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於BCP之股權將由約75%減少至約51%。BCP集團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出售事項將帶來約2,800,000英鎊（相當於約27,500,000港元）之除稅前收益，此為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英鎊（相當於約46,200,000港元）扣除於2023年3月31日歸屬於待售股份之BCP集團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合共約29,300,000英鎊（相當於約287,700,000港元）及於2023年3月31日之已轉讓貸款約31,700,000英鎊（相當於約311,300,000港元）。該收益將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為一項權益交易。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最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實際收益／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BCP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負債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5,800,000港元後，預期本公司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6,20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償還外部債務。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ii)物業投資；及(iii)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買方

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買方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買方由Knighthood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為一名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 管理及／或給予建議之投資基金及賬戶直接及間接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東霓及勝者環球之第三方；(ii)並非本公司、東霓及勝者環球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將於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就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獨立於任何關連人士；及(iii)並無直接或間接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融資、資助或支持，且並不慣常及未曾就本公司證券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指示。

東霓

東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要股東Vong Pech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Vong Pech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3%。

勝者環球

勝者環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勝者環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

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代理人為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代理人為Knighthead Real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Knighthead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之「依賴」顧問(relying advisor)，並為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於本公告日期，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東寬及勝者環球之第三方；(ii)並非本公司、東寬及勝者環球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將於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就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獨立於任何關連人士；及(iii)並無直接或間接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融資、資助或支持，且並不慣常及未曾就本公司證券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指示。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700,000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虧損約74,200,000港元減少約45.2%。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在損益分攤安排下從BCP集團獲得補償之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0,300,000港元增加約175.7%。虧損增加被BCP集團預期在損益分攤安排下獲得之補償所部分抵銷。損益分攤安排將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

自2020年12月以來，球場之低層KOP看台及Tilton Road End暫時關閉以進行結構維修。該兩個看台關閉期間，比賽日門票之總收入有所減少。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維修正在進行。球會目標於2023年11月之前完成對該等看台之維修。

繼2021/2022賽季以第20位完成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後，球會於2022/2023賽季繼續留在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為連續第12個賽季在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參賽。於本公告日期，球會在24隊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球隊中排行第17位，未能獲得2023/2024賽季升級英超之資格。因此，預計BCP集團於2023/2024賽季之收益不會有任何顯著增長。

損益分攤安排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球場維修工程產生之成本以及BCP集團營運成本之預期增加，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愈加巨大的壓力。

根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所定之融資安排，買方將向BCP及BCFC提供本金總額為5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0港元）之營運貸款融資，以資助BCP集團之預算營運成本及開支。另外，買方將爭取一筆按照營運貸款協議向BCP或BCFC發放之金額不超過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之貸款，用作支付自2023年4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對球場進行之任何維修及／或善後工程之任何費用。董事會認為，該等融資安排將舒緩本集團之現金流壓力，有助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審慎及積極地在全球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管理層致力尋找具潛力及合適的機會，為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帶來價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並使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更具利潤潛力之業務分部。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發表自身意見）認為，購股協議、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東霓為一間由Vong Pech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而Vong Pech先生於購股協議日期為一名擁有約23.53%已發行股份權益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協議規定，買方並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之購買，而本公司亦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之出售，除非(a)所有待售股份之出售；與(b)根據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進行之BCP股本中之所有股份(由東霓持有)以及BCSL股本中之所有股份(由東霓及勝者環球持有)之出售乃同時完成。鑑於此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成為BCP之主要股東。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協議、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購股協議、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東霓及其聯繫人(包括永聚有限公司)持有181,566,4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53%。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不包括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已向買方交付Trillion Trophy及宏龍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Trillion Trophy及宏龍已向買方承諾會接納並投票表決同意涉及彼等所有股份之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Trillion Trophy及宏龍分別實益擁有217,000,000股及131,774,64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12%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約17.08%。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刊發之通函(包括董事會函件等內容)載有(i)購股協議、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通函內所載之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內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已聽取有關建議，並知悉收購委員會以及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是次交易。

購股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現無法保證任何有關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亦因此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5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5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或「擔保代理人」	指	KHR Services LLC，其資料於本公告「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勝者環球」	指	勝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於本公告「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勝者環球」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適用提前清還金額」	指	一筆價值為相當於根據營運貸款協議之條款或公司貸款協議之條款（視情況而定）於據此償還或提前支付或須要償還或提前支付有關貸款款項之日（包括該日）起至終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與據此償還或提前支付或須要據此償還或提前支付之貸款款項有關之所有應付或應當成為應付利息之未來利息之現金款項
「已轉讓貸款」	指	BCP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總額之32%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CFC」或「球會」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其資料於本公告「有關BCP集團之資料」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BCP」	指	Birmingham City PLC，其資料於本公告「有關BCP集團之資料」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BCP押記」	指	BCP與擔保代理人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其內容於本公告「財務文件－BCP押記」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BCP集團」	指	BCP及其附屬公司
「BCP集團公司」	指	BCP集團之成員公司

「BCP強制提前還款事件」	指	<p>下列任何事件或情況：</p> <p>(i) 公司控制權轉移；</p> <p>(ii) 未經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BCP集團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出售，無論是在單一交易中或在一系列關連交易中出售；或</p> <p>(iii) 暫緩還款期限屆滿</p>
「BCSL」	指	<p>Birmingham City Stadium Lt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勝者環球擁有75%及東霓擁有25%。BCSL為球場之擁有人，其將球場出租予球會，以供球會作足球場之用以及其他附屬用途</p>
「BCWFC」	指	<p>Birmingham City Women Football Club Limited，其資料於本公告「有關BCP集團之資料」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p>
「董事會」	指	<p>董事會</p>
「營業日」	指	<p>除星期六、星期日或英格蘭、紐約或香港之銀行或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p>
「買方」	指	<p>Shelby Companies Limited，其資料於本公告「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買方」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p>
「買方控制權轉移」	指	<p>(i) 買方及其許可之承讓人一同不再直接</p> <p>(A) 擁有權力(不論是透過持股、委託、約定、代行或其他方式)以投出或控制投出於BCP之股東大會上可投出之至少45.96%票數上限；或</p> <p>(B) 持有BCP已發行股本之至少45.96%合法及實益權益；或</p>

		(ii) 買方及其許可之承讓人於公司貸款協議日期一同不再擁有後償買方債務之100%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經從屬契據許可者除外)
「買方押記」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其內容於本公告「財務文件－買方押記」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買方強制提前還款事件」	指	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買方控制權轉移； (ii) 未經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BCP集團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出售，無論是在單一交易中或在一系列關連交易中出售；或 (iii) 初段期限屆滿
「本公司」	指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押記」	指	本公司與擔保代理人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其內容於本公告「財務文件－公司押記」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公司控制權轉移」	指	(i) 本公司不再直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擁有權力(不論是透過持股、委託、約定、代行或其他方式)以投出或控制投出於BCP之股東大會上可投出之至少51%票數上限；或 (B) 持有BCP已發行股本之至少51%合法及實益權益；

		(ii) BCP之董事會不再根據股東協議獲委任； 或
		(iii) 本公司於營運貸款協議日期不再擁有後償公司債務之100%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經從屬契據許可者除外)
「公司貸款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BCP及BCFC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其內容於本公告「財務文件—公司貸款協議」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完成」	指	購股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待售股份及已轉讓貸款應付之總代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已轉讓貸款
「宏龍」	指	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之宏龍有限公司
「英格蘭足球聯賽」	指	英格蘭足球聯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英超」	指	英格蘭超級聯賽
「英超獎金」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須向本公司支付之獎金，其內容於本公告「購股協議－英超獎金」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託管協議」	指	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託管協議，其內容於本公告「財務文件－託管協議」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託管有效期限」	指	自託管協議日期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但不包括發生之日）之期間：(i)營運貸款融資之提款期屆滿；(ii)根據營運貸款協議提前支付或償還或須要提前支付或償還所有貸款之日期
「財務文件」	指	以下文件之統稱：營運貸款協議、公司押記、BCP押記、託管協議、公司貸款協議、買方押記、未承諾融資之函件及從屬契據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購股協議、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購股協議、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等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協議、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段期限」	指	自從屬契據日期（包括該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之期間（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調整）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宏龍及Trillion Trophy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之承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8月24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提前清還事件」	指	營運貸款協議或公司貸款協議（視情況而定）下之借款方藉加速清還、法律之施行或其他方式就其所獲授之任何貸款(i)而作出之任何還款或提前還款、(ii)按任何規定而須要作出之任何還款或提前還款（不論其支付全數或部分款項），而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在各情況下有關支付均於終止日期前作出

「恢復之義務」	指	買方根據從屬契據及託管協議，將一筆款項存入託管賬戶，以將記入託管賬戶之貸方之款項結餘恢復至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之義務
「東霓」	指	東霓投資有限公司，其資料於本公告「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東霓」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	指	東霓、勝者環球與買方於2023年5月7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買股份協議
「東霓之已轉讓貸款」	指	BCP於完成日期結欠東霓，並於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完成時根據當中之條款轉讓予買方之總額
「東霓待售股份」	指	(i) BCP已發行股本之約21.64%及(ii)於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完成時根據當中之條款將轉讓予買方之BCSL全部已發行股本
「營運貸款協議」	指	買方（作為原貸款方）與BCP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之營運貸款協議，其內容於本公告「財務文件－營運貸款協議」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營運貸款融資」	指	營運貸款協議下之貸款方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向BCP或BCFC提供之貸款融資
「損益分攤安排」	指	本公司與東霓之間之損益分攤安排，有關安排根據本公司與東霓就BCP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之有條件股東協議而訂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損益分攤安排」一節

「優先公司債務」	指	BCP集團根據公司貸款協議及其擔保文件或在與公司貸款協議及其擔保文件有關連之情況下，應付、結欠、到期償付或承付予任何被擔保方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不論實有或是或有），連同所有與之相關之附帶責任（不包括任何證明或記錄任何後償公司債務條款之文件）
「優先營運債務」	指	BCP集團根據營運貸款協議或在與營運貸款協議有關連之情況下，應付、結欠、到期償付或承付予買方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不論實有或是或有），連同與之相關之所有附帶責任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7日之有條件購買股份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所擁有並將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轉移予買方之BCP已發行股本中之19,838,227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BCP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有關BCP之股東協議
「球場」	指	位於Cattell Road, Birmingham, B9 4NH之土地及樓宇，其名為聖安德魯斯球場 (St. Andrew's Stadium)，目前由BCSL（作為業主）出租予BCFC（作為租戶）
「暫緩還款期限」	指	以下日期之較後者：(i) 2025年11月30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調整）；(ii)所有優先公司債務及所有未承諾公司債務（如有）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全數支付及清償之日期；或(iii)有關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償買方債務」	指	BCP集團應付、結欠、到期償付或承付予買方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不論實有或是或有)，連同與之相關之所有附帶責任(但不包括優先營運債務及任何在股東協議下之此類款項、責任及義務)
「後償公司債務」	指	BCP集團應付、結欠、到期償付或承付予本公司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不論實有或是或有)，包括在任何未承諾融資下之款項、責任及義務，連同與之相關之所有附帶責任(但不包括優先公司債務及任何在股東協議下之此類款項、責任及義務)
「從屬契據」	指	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從屬契據，其內容於本公告「財務文件—從屬契據」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收購委員會」	指	英國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終止日期」	指	營運貸款協議或公司貸款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第七週年
「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適用於若干在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Trillion Trophy」	指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為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未承諾公司債務」	指	BCP集團應付、結欠、到期償付或承付予本公司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不論實有或是或有)，連同根據未承諾融資之所有有關附帶責任
「未承諾融資」	指	根據未承諾融資之函件所列條款及條件授予之任何融資

「未承諾融資之函件」 指 BCP、本公司與買方之間日期為從屬契據訂立之日或前後之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於初段期限可向BCP借款之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3年5月9日

於本公告中，英鎊兌港元之換算乃按1.0英鎊兌9.82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